



收購通訊

摘要

- 有關修訂兩份守則的諮詢總結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規則2.2及2.11下的接納計算方法

有關修訂兩份守則的諮詢總結

我們於2023年9月21日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於2023年9月29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

有關修訂主要將現行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並反映近年所識別的變化和需要釐清的事項。我們就諮詢接獲了12份回應，普遍都對我們的建議表示支持。

該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我們已對多份應用指引作出相應修訂。經修改的應用指引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收購合併事宜](#)一欄內。

經修訂的兩份守則的印刷本將會於稍後寄發予年度訂閱人士，而這會是我們最後一次印發兩份守則。為了配合本會的環保措施，我們日後將不再出版印刷本，而兩份守則的最新和過往版本將繼續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規則 2.2 及 2.11 下的接納計算方法

根據規則 2.2 及 2.11，要約人必須獲得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納後，方能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或（在無法強制取得證券的情況下）取消某公司的上市地位。在諮詢總結中，我們闡明了在計算是否達到 90% 的門檻時，將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規則 3.5 的公布日期後所取得的股份，以及要約下的接納。

在因收購股份而觸發的強制全面要約中，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股份不會就計算規則 2.2 及 2.11 下的 90% 接納而言，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這是因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股份不屬於全面要約下的要約股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3年4月至6月期間，我們接獲十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六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0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